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及更換核數師(「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其年度賬目所屬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向每名股東寄發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副本。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有關二零二五財年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的內容，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盡快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其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左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左磊先生、王昊今先生、林杉先生、楊彥君女士及王心燁女士；非執行董事邱堅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